

檔 號：5740502
保存年限：5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1999#6423
電子信箱：salsa7513@mail.taipei.gov.tw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4420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4206130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辦理「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大型主題燈座收件截止日延長至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止，請貴機關（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10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04407740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競賽大型主題燈座原訂收件截止日為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為擴大民眾參與及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加，爰將大型主題燈座收件報名時間延至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止。
- 三、請貴機關（校）協助公告旨揭訊息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競賽相關訊息可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doe.taipei.gov.tw/>）網頁「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終身學習股」，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fajh.tp.edu.tw/>）查詢。
- 四、檢附「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南家專學



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04/11/12
12:24:40

「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終字第 10440774000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

貳、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執行單位

（一）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報名送件及評審）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學務處胡智為主任

電話：(02)2810-8766 轉 130 或 137

傳真：(02)2810-2207

（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表揚及經費核撥銷）教務處陳麗香主任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60 號

電話：(02)2720-4005 轉 811

傳真：(02)2725-3247

肆、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主題燈座、小型主題燈座類分如下：

一、大型主題燈座：以「自行車遊臺北」、「我的設計 my style」為主題設計。

二、小型主題燈座：以「新春祈福」、「歡樂過新年」為主題設計。

由以上主題進行創意設計，展現 2016 臺北燈節學生燈區在「自行車遊臺北」、「我的設計 my style」及「新春祈福」、「歡樂過新年」之創意發想；除可描繪生肖故事，並可結合各種表現方式展現，邀請全臺各級學校師生、社會人士參與製作，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以展現燈飾新風貌及民俗文化薪傳之教育成果。

伍、競賽題材：參賽者自行創作（建議結合創新材質，如：陶燈、浮雕、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並請使用節能燈泡）。

陸、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

柒、競賽類別及組別：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 (一) 參賽組別：分為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四組，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玖」。
- (二) 件數及人數限制：競賽作品以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參與，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並經該單位同意。
- (三) 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 (一) 參賽組別：分為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親子組等五組，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玖」。
- (二) 件數及人數限制：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
- (三) 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
- (四) 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
- (五) 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

三、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俾符本計畫規定。

捌、作品規格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 (一)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為配合展出，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高度不限，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含燈車臺面布置），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臺座高 0.6 公尺，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交流電 110 伏特），供電起始時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週一）。作品應強調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等）、防水與燈座亮度。
- (三) 組裝地點、日期：花博圓山公園園區，105 年 2 月 15 日（週一）至 16 日（週二）。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政局網站、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注意事項：十、「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 (一) 以平臺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供電起始時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週一）。使用蠟燭、電池者均恕不收件。作品應考量安全性、穩固性、防水及亮度。請自備 1-2 條具安全閥的延長線（備用）。
- (二) 為配合展出，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約 2 公尺、寬度約 2 公尺、高度約 2 公尺。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僑民及外僑學校師生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並以學校、機關、團體名義報名參加。

二、報名日期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104年10月27日(週二)至11月10日(週二)止。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104年12月1日(週二)至12月15日(週二)止。

三、報名手續：參賽者請詳閱本實施計畫，務必完成下列(一)、(二)、(三)、(四)之規定才算完成報名。

(一) **郵寄**報名資料

1、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都要印出「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如附件一)及「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代表學校參賽者，須另外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如附件三)。

2、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1)「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A3規格，標明作品尺寸，並含電子檔光碟)。

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2)「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二) **郵寄地點**：(將上列1及2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郵寄至[111]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胡智為主任收)。

(三) **郵寄截止日期**：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4年11月10日(週二)、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4年12月15日(週二)前(郵局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四) **電子郵件傳送**

1、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要以**E-mail 傳送「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

2、請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將「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之檔案，傳送 E-mail 至：elehdp@ms5.hinet.net，胡智為主任收。

3、檔名命名：2016 臺北燈節-類別-組別-單位名稱。

例如：2016 臺北燈節-大型主題燈座類-國中組-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以利資料彙整核對。

(五) 「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2016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及「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請逕至臺北市府教育局（<http://www.doe.taipei.gov.tw/>）網頁「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終身學習股」，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fajh.tp.edu.tw/>）下載。

拾、收件

一、收件方式：自行送件。

二、收件時間及地點：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105 年 2 月 15 日（週一）至 16 日（週二）收件，並請於 2 月 16 日 17:00 前完成所有組裝），花博圓山公園園區。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政局網站、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注意事項：十、「2015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105 年 2 月 15 日（週一）至 16 日（週二），每日 09:00-17:00，花博圓山公園園區。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政局網站、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注意事項：十、「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收件報到地點：學生花燈展示燈區服務臺。

拾壹、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創意、造型、燈光、技巧等項。

二、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

三、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

(一) 初選(第一階段)評審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週一）。

評審通過列為「入選」，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設計費 2 萬元）。

(二)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入選者均須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週三）前傳真回覆入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四），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

(三) 製作說明會：初選(第一階段)評審通過列為「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大約於 12 月上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

(四) 決選(第二階段)評審時間：105年2月16日(週二)。

由評審委員針對「入選」作品評分。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以達最佳整體效果。

四、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105年2月16日(週二)。

五、成績公布

- (一) 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第一階段)「入選」名單：於評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民政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
- (二) 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於決選後2天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民政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及「臺北燈節」活動網頁。

六、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

- (一) 須於105年2月17日(週三)前(郵局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核章之「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及「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郵寄至「2016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福安國中)，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
- (二) 逾期提出者，恕不受理。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姓名不得更換，但錯別字可更正)。

拾貳、大型主題燈座運費補助

- 一、新竹以北地區：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元整。
- 二、新竹縣市(含)以南地區：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7仟元整。

拾參、獎勵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一) 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幀。

(二)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第一名：指導人員(以3人為限)各記功一次。

第二名：指導人員(以3人為限)各敘嘉獎二次。

第三名：指導人員（以3人為限）各敘嘉獎一次。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組別	錄取名額及獎勵
社會大專組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3仟元，獎狀乙幀。
高中職組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3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幀。
國中組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3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幀。
國小組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3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幀。
親子組	優勝者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獎狀乙幀。歡迎國小低年級、幼稚園、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與父母共同參與，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

（二）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第一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敘嘉獎二次。

第二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第三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

三、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四、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五、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六、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由信義國小另行通知得獎人。

拾肆、作品領回

- 一、領回方式：自行拆除領回。
- 二、領回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週二），09:00-17:00 止，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
- 三、領回地點：花博圓山公園園區（花燈展示區）。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
- 四、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製作人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2016 臺北燈節」展出，展出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0 日（週六）至 2 月 29 日（週一）。
- 二、凡參加花燈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參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承）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競賽作品須以未曾獲其他獎金、獎章或獎勵者為限，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取消得獎資格，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已受領之材料費、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並收取展示費用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
- 四、各組別得獎作品獎狀各一，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洽本市信義國小辦理。
- 五、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製作者應自負維護責任，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六、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並取消獎勵資格。
- 七、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
- 八、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雙園國中）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
- 九、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以保持花燈完整性。
- 十、「2016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聯絡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洽詢電話：(02)2810-8766，分機：130 或 137 學務處胡智為主任

傳真號碼：(02)2810-220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 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

「教育局各科室」-「終身教育科」-「終身學習股」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址：<http://www.ca.taipei.gov.tw/>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fajh.tp.edu.tw/>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